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12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類別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新旅客責任保險
- 三、新汽車雇主責任保險
- 四、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五、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二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六、竊盜損失保險
- 七、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不保事項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五、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適用範圍

第廿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旅客責任保險、新汽車雇主責任保險、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營運使用之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區域或路線行駛而發生事故（以下簡稱行車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旅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無法理賠或被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第一項行車故之發生致受有體傷、失能或死亡，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之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記載或依法准許之載運人數為限。倘發生行車事故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個人之保險給付，僅按承保人數與實際載運人數之比例賠付保險金。

理賠範圍及方式

第四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旅客或受僱人遭受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體傷賠償：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九、失能給付：依本保險契約所附失能等級及賠償比例乘以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之。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因本次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事故發生後旅客或受僱人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失蹤旅客、受僱人之繼承人能證明該失蹤旅客或受僱人極可能因本保險之行車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旅客或受僱人於日後發現生還時，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不保事項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行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行駛之區域或路線。

二、被保險汽車營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三、旅客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自身之傷害。

四、旅客或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自身之傷害。

五、旅客或受僱人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六、旅客未依約定給付對價而搭乘被保險汽車